

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承德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，紧密结合履职实际和工作大局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2023 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4845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0 条。

（二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发生因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持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承德市分行充分利用平面媒体、广播电台、网络媒体等平台开展宣传工作，紧紧围绕存款保险保障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小微企业降费让利、数字人民币、储蓄国债、个人信用报告等热点内容进行解读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得到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，工作思路、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策解读、便民互动形式有待持续丰富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是贴近社会关切筑牢工作基础。结合新常态，有效提升服务效率，以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为抓手，更好的保障公民依法取得政府信息。二是紧贴工作要求提升工作质效。严格按政策文件要求，拓展信息资源收集渠道和质量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“真实、客观、及时”发布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